

一七九九（五十五）。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协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七四一（五十四）号诸决议，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八（二十七）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种种努力，这导致了南部苏丹问题的和平解决，

意识到这一区域在经受了十七年内争的后果之后，需要一项长期方案以使其局势完全正常化，

对于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扎伊尔等国政府在苏丹难民自愿遣返方面所给予的充分合作表示感谢，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协调南部苏丹救助工作、重新定居及善后事务上所作的可嘉的努力，

1. 对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响应秘书长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呼吁并参加协助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再次表示感谢；

2. 注意到秘书长应苏丹政府的要求作出的、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救助、重新定居及善后事务的种种安排，已延长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并注意到事实上这项延长并不影响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七三次会议在较长期的援助方面为苏丹通过的国家方案⁸⁶的实施；

3. 号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助苏丹政府为使该区域局势正常化所作的努力；

4.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的情况报告。

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八七四次全体会议

⁸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365)，第17段。

一八〇三（五十五）。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成立后第一年内的工作情况的报告⁸⁷和协调专员于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协调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⁸⁸

2. 对于协调专员履行其职责的方式表示满意；

3. 建议大会审查拨付紧急援助资金的最迅速的程序，要顾到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的一切意见，特别是在协调委员会中表示过的意见⁸⁹和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及的意见；

4. 还建议：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六（二十六）号决议，应在自然灾害的防止、控制和预测以及搜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发展的资料等重要领域尽快执行；

5. 要求协调专员继续其活动并扩展其联系工作，以改善防灾、备灾的工作，务求灾害来临时能够有更迅速、更有效的国际援助；

6. 要求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尽力帮助易受灾害国家训练其所需的救灾人员并向其提供必需的设备；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已经建立的加速程序加以系统化，以应付受灾国家提出的紧急援助要求；

8. 要求秘书长协同这个领域内的专门机构，为联合国体系内设立援助遭受灾难者的紧急储备，研究最有效的维持和运用方法；

9.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内所有组织以及与救灾事务有关的一切其他组织继续给予协调专员充分合作及支持。

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
第一八七六次全体会议

⁸⁷ A/9063；经秘书长行文将该报告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5303)。

⁸⁸ 参看E/AC.24/SR.503。

⁸⁹ 参看E/AC.24/SR.502-505。